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聯絡人：王妙如

聯絡電話：049-2739119轉6107

傳真電話：049-2736507

電子信箱：alice97305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訓練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訓字第11017017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訂定「內政部消防署辦理教育訓練課程與編輯訓練教材作業要點」，自即日生效，並檢送規定、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本署110年11月25日訂定旨揭要點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正本：本署各組、室、中心、隊暨所屬機關

副本：本署署長室、謝副署長室、主任秘書室

署 長 蕭 ○ ○